

## 表八、中小微多元發展計畫各項貸款及措施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	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信用保證	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 批次信用保證措施	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 額外額度保證措施
適用對象	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者，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，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： (第一類)朝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，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。 (第二類)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114.3.12起，營業額較基期減少達10%。	符合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者，惟不合同點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。	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，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，並依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每年公告之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，對未逾前述金額之基層員工加薪達3%以上。 ※加薪認定標準係依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任1個月之基層員工平均薪資(基層員工薪資給付總額/基層員工人數總計數)，較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任1個月增加達3%。
貸款用途	1.資本性支出：購置機器、設備(含運輸工具) 2.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 ※不得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間接受信 ※不得循環動用、不得借新還舊	1.資本性支出：購置機器、設備(含運輸工具) 2.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 ※不得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間接受信 ※不得循環動用、不得借新還舊	營運週轉金 ※不得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間接受信 ※不得循環動用、不得借新還舊
保證融資額度	1.單一事業最高3,500萬元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本貸款額度與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」合併計算。 3.同一企業最高1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單一企業最高3,500萬元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本貸款額度與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」合併計算。 3.同一企業最高1億元，不受批次保證同一企業2億元限制。	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3,500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保證成數	累計融資額度100萬元以下，一律10成。 累計融資額度逾100萬元，最低9成。 限新案申請	最高10成 (本措施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3.5%) 限新案申請	累計融資額度1,000萬元以下最低9成，最高9.5成； 超過1,000萬元最低8成，最高9成。 限新案申請
貸款期間	1.資本性支出：貸款期限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。 2.週轉性支出：貸款期限最長6年，含寬限期最長2年。 ※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個案情形調整。		依「一般貸款」規定辦理。
保證手續費		0.1%	0.1%
貸款利率	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+0.5%(機動計息)。	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利息補貼	屬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者，補貼利息為年利率1.5%，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 第一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250萬元為限，共18,750元； 第二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1,000萬元為限，共75,000元。 ※倘稅籍登記地於「花東地區」之申貸事業，原補貼額度(第一類及第二類)合計250萬元，再延長利息補貼一年，補貼利息為年利率1.5%，共37,500元。		無
信用保證資金來源	中小企業基金	中小企業基金	中小企業基金
送保規定	依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	依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	依「一般貸款」規定辦理。
辦理期限	第一類:117.10.31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7.12.31以前動撥完畢)； 第二類:114.8.7開辦，116.10.31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6.12.31以前動撥完畢)		114.1.15~117.12.31

註1：目前郵政儲金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1.720%